

人口地理与城市地理

(論文集)

科学出版社

人口地理与城市地理
(論文集)

楊吾揚 汪安祥等譯

科学出版社

1959

內 容 簡 介

本論文集系从苏联“地理学問題”第5、14、38三輯中選擇了有关人口地理和城市地理論文12篇，其中大多是属于理論問題探討的，如 Ю. Г. 薩烏什金的“苏联农村居民点的地理研究”等；也有属于工作經驗总结的，如 C. A. 科瓦列夫：“描述黑土中央区农村聚落分布特征資料分类的經驗”；还有对一个地区的城镇或个别城市进行研究和描述的，如 O. A. 康斯坦丁諾夫：“烏拉尔的市鎮”。这些文章，在理論与方法論上均有一定的指导和参考意义，可供高等院校地理系师生、中学地理教师及从事地理研究工作和野外調查工作、区域规划与城市规划工作人員参考。

人口地理与城市地理

(論文集)

楊晉揚 汪安祥等譯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06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總經售

*

1959年11月第一版 书号：1955 字数：238,000

195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京) 0001—2,5L0 印张：9 插页：2

定价：1.60元

统一书号：12031·57
定 价：1.60 元

目 录

自然与人的相互关系是社会文化地理学的 对象	R. M. 卡 博(1)
地理文献中有关人口密度的几个問題	Н. И. 良里柯夫(28)
山区阿尔泰人口地理的若干特点	Л. А. 烏什金諾娃(39)
苏联农村居民点的地理研究	Ю. Г. 薩烏什金(72)
描述中央黑土区农村聚落分布特征資料分类的 經驗	С. А. 科瓦列夫(86)
論苏联城镇羣組中的聚落类型	В. Г. 达維多維奇(103)
論城市的經濟地理研究	И. М. 馬依爾哥耶士(154)
烏拉尔的市鎮	О. А. 康斯坦丁諾夫(175)
列宁格勒經濟地理位置的某些問題	В. В. 波克什謝夫斯基(201)
华沙(城市經濟地理概述)	К. 捷萬斯基(228)
論匈牙利的城市	В. В. 鮑德林(247)
莫斯科大学地理系开设城市地理課程的 經驗	В. В. 波科什謝夫斯基(273)
譯者后記	(284)

自然与人的相互关係是社会文化地理学的对象*

P. M. 卡 博.

人类与自然的相互关系乃是人的思想上永远存在的問題。辯証唯物主义把社会与自然的相互关系看作是二者在其运动中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

人以自己的劳动改变着自然，同时也不断改变着自己；人的社会联系和关系在发生变化，人的意識也在改变。

地理学对于社会与自然的相互关系問題的研究始終是有着浓厚的兴趣，这是因为自然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共同过程，在社会經濟与文化生活中，具有各种各样的表現形式和活動形式，在時間上是一个接着一个地相繼发生，而在空間上則一个个地相并而存。本文即以这一地理学的观点为基础并且企图从中对社会地理科学探寻出合乎邏輯的原則。

为要达到所提出的目的，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法乃是不可缺少的工具。这是因为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法所表述的是整个世界都据以存在的普遍規律。这些規律是建立在认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的基础之上的，是“历史发展的两个阶段和思維本身之最普遍規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俄文版，第525頁）。

馬克思主义辯証法作为认识的方法，对于研究发展在自然与社会之間的現象和過程的社会地理学，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只有运用这种方法，并有了这种方法所确立的普遍原則，才有可能在我们的科学面前揭示出地理学的实际作用，并在这些普遍原則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文化地理学的体系。

* 在苏联地理学会莫斯科学会人口与城市小组会上的报告，是供討論而刊印的。

一、自然与社会的相互作用

恩格斯在他的“自然辯証法”一书的“导言”中，对永恆的流动和循环、产生和消灭，毫不間断的流动始終不停的运动和变化过程，作出了一幅概括性的图景：整个自然界，由砂粒到太阳、由原始的活細胞到人，都是处在这种过程中，而人却以自己的生产活动积极地改造着自然：

“經過几千年长久的努力，手之从脚分化出来，人之直立行走，才最后被确定了，于是人和猿就被區別开来，于是音节分明的语言的发展和头脑的強有力的发达之基础就被奠定了。这样一来，人猿之間不可踰越的鴻沟便从此造成了。手的專門化，意味着工具的出現，而工具意味着人所特有的活動，意味着人对自然界的有改造意义的作用，意味着生产。”¹⁾

馬克思主义的經典作家在其著作中已指明，生产如何在自然界普遍規律的基础上不断地发展；劳动工具如何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变化；人对自然界的支配权在逐步扩大，人的本性在变化，人与人的联系和关系逐步建立，社会的出現和发展。人的活動变得有意識的，抱有一定的目的，人的生理上和心理上的本性逐渐在发生变化，人的需要、兴趣、思維也在不断改变。

人类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意味着物质运动之由低級形式轉向高級形式。除了生理現象和生物現象所固有的規律性之外，也併存着与人类社会的产生和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的規律性。“要知道，归根結底，自然和历史就是在我們生活、运动和自我表現的这种环境的两种組成部分”（恩格斯致林普勞的信，1893年）。

如果对自然和社会分別加以研究，相互作用着的物体和現象都自成独特的体系。自然环境就是陆地、水、空气、太阳的輻射和有机界相互作用的体系；社会历史环境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体系。各自然現象的联系和相互制約反映着自然环境发

1)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頁。

展的規律；諸社會現象的联系和相互制約則反映着社會历史環境的发展規律。

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作用于自然、同自然作斗争和利用自然物和自然力以取得生活資料。所以自然地理环境是社会发展經常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体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一致的社会生产，把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連接为一个整体，并在生产的两方面之間建立起相互的依賴性和制約性。

“为了实现生产，人們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經過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才会有人們对于自然界的关系存在，才会有生产”（“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俄文版，第420頁）。

生产力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改变着人对自然的关系，同时影响着自然界和人們在生产中的关系；生产关系本身改变的同时，也表现出对生产力的影响，并借以影响自然界。

人与自然的关系絕不能存在于与人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的紧密的联系之外。反之，人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也絕不能存在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之外。

恩格斯对这种相互依賴性下了极好的定义：“自然的历史和人的历史是相互制約的”。因此，在研究某些国家和个别地区时永远要从这种情况出发，即一国和地区的特征是由其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历史环境的相互作用結果所决定的，但这絕不是說某些現象取决于一方面的一系列的因素（地理上的因素），而另一些現象又只取决于另一方面的另一系列的因素（历史上的因素），而是所有这些現象同时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即其相互作用¹⁾。

社会发展所经历的任何历史阶段，人們都不得不与自然界作必要的斗争，使之服从于自己，利用它的資源和力量来生产物质資

1) “历史原因和地理原因几乎永远都是从一开始就同时存在的，任何把两种原因相互对立起来的企图都极为愚蠢。历史的发展永远不能脱离地理条件，而地理上的現象也同历史的发展一起一天天地变化着。”在当时的情况下，說这话的赫特納是完全正確的。

料。

人与自然界斗争和对自然界的作用乃是人生存的基础和人思维的基础，因为“人的智慧与他学会对自然的改造成比例地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俄文版，第406页）。同自然作斗争构成人的最重要的历史活动和所有其他各种活动的基础。

在社会生产中可以找到自然与社会的统一和对立的最明显的表现，自然和社会的统一在于我们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一起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中。人对自然界的统治，仅仅是因为人不同于其他一切动物，能够学会改变自然和理解自然规律，并认识自己对自然的行程的干涉之必然结果。

但是，同时如果没有自然和社会的对立，它们的相互作用，亦即运动是不可思議的，因为相互作用恰恰就是运动。相对立的力量在其矛盾的基础上的冲突，就是变化过程的推动力，自己运动和量变向质变的转化的源泉。同时自然和社会之间产生的矛盾要求人自己来解决，在实践活动中逐步解决。如果注意解决矛盾的手段，那么就经常会发现，这是在工业和运输业的新技术的基础上，或者农业中新农制的基础上所建立的人与自然的新的关系而达到的。

在我們現今的經濟生活中，可以提供大量的証实这种情况的例証。只要提到在苏联干旱地区或永冻地区配置新的巨大工业时所发生的一些重大的組織上的，主要是技术上的問題就够了；沿伏尔加河的工业的飞速发展与城市的巨大增长和它們与作为运输線的伏尔加河的自然缺点的“冲突”等等。在一切相似的情况下，由于社会早就預見到社会生产力和自然之間的必然性的“冲突”，就尽力防止这些“冲突”，发展社会生产力，改造周围的地理环境。因此，人与自然的斗争必然同时引起社会和自然的变化。

有些地理学家企图要在自然界和自然与社会的关系中找出彼此完全协调的一切因素，仿佛自然和社会可以合併为一个单一的調和体，應該認為这种观点是錯誤的。因为，如果自然景观中的一切因素真正完全調和，那么就要出現絕對均衡状态。但是，我們在

自然界所觀察的那种均衡状态仅仅是相对的和暫时的。“岩石处在靜止状态，但是风化过程、海洋拍岸浪的冲击、河流与冰川的作用却在不停地破坏着这种均衡状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俄文版，第405頁）。

因此，一方面是均衡、協調、靜止、合作等現象，另一方面則是冲突、斗争、矛盾、运动等現象，这些都是我們在自然界、社会中以及自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方面所經常遇到的現象，不过在自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方面，社会是作为积极的力量出現的。所以运动来自社会，因为生产的变更和发展比自然环境的变更和发展快得不可計量。我們知道，决定生产发展和整个社会发展的最活跃的因素乃是生产力，特別是生产工具；但是，如果沒有人对自然的作用，“地理环境方面一种稍許严重的变更都需要几百万年……”（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40頁）。

最初，人完全处于自然的統治下，但是，后来逐漸获得并扩大对自然的支配。人类的历史时期距其发展的起点愈远，则社会在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中愈益起着积极作用。归根結底，这种相互关系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之下，即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影响之下形成的。

在列寧的“俄国革命中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綱領”一文中（“列寧全集”，第9卷，俄文版，第358—359頁），我們可以找到在形成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社会生产方式居首要地位的很好的例証。

这里要指出柏尔（Бэр）和开勒米尔逊（Гельмерсен）两院士对塔夫里亚草原（Таврическая степь）所作的錯誤評价問題，关于該草原他們曾于1845年写道：塔夫里亚草原“就其气候方面和水源缺乏而言，属于最貧瘠和最不易耕种的地区”。

这两位有声望的自然觀察者对塔夫里亚草原的經濟意义所作的評价，其錯誤与其他人对欧俄南部和东部边境的評价相类似。列寧对他们的錯誤作了这样的解释，即这些觀察者只注意到当时的技术和文化水平，而沒有考慮到这些水平一定会进步。柏尔和开勒米尔逊不曾預見到当农奴制度被废除以后，技术上的变化是

完全可能的。

“在歐俄，从农奴制关系的束缚中完全解放出来的、真正自由的农民的出現，才是广泛地利用大面积的殖民化土地的条件。現在，有相当部分的土地的不适用，与其說是由于边区的自然特征，勿宁說是由于在俄罗斯本土上的社会經濟特征：技术陷于停滞、农民的无权、受压抑、愚昧、无援的結果。”

我們必須注意到列寧在人們的相互关系之間和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之間所揭示出的一系列的依賴性。

当时，封建农奴制度的生产方式占統治地位，与这种结构形式相伴隨的特有的技术和文化，南方草原始終是居民稀少的地方，土地沒有耕种。科学界有声望的代表則認為那里不适于移民。但是，后来这种封建农奴制的生产方式为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所代替。主要的生产者——农民——获得了相对的自由，技术和文化水平也提高了。南方草原就很快地有居民移入，他們所开垦的荒地同时出現了。俄罗斯南部土地的自然特征与以前一样，但是社会經濟特征的变更引起了南方草原的居民的移入和經濟上的开发，也就是說形成了新的人与自然的关系。馬克思主義辯証法認為自然和社会相互关系的运动的基本原因在社会内部，就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这一运动自内部轉向外部，轉向社会和自然相互关系的范围方面。

人被迫与自然进行着不断的斗争，并且改造着自然；生产力就在这一基础上发生变化，并且生产力的发展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而生产关系本身是生产力发展到这种界限的形式和規律，即当社会内部发展着的生产力达到成熟后，表現出与原有生产关系的不相容，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具有一种特殊的力量，这就表示危机和冲突即将来临，其結果是旧的生产关系让位給新的、更高級的社会关系制度。新的生产关系把生产力从旧的生产关系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并把它推向进一步发展的道路。生产力发展的全部过程同时就是社会与自然的关系的变化过程。这种社会和自然关系发展的过程可以區分为許多

阶段，其中每一阶段都与一定的社会生产形式相联系着的。

我們的任务在于：揭示、說明和預見从社会的变化过渡到社会与自然关系方面的变化、自然界本身的变化以及社会与自然的相互关系所表現的空间上的各种各样的形式。

二、社会对地理环境的作用

当人凌驾于原始状态之上时，就以自己的存在改变着外界的自然，虽然人的所作所为如同所有的动物，但不同于动物，动物的机体只在自然状态下适应于外界的生活条件，而人却有着使环境适应于自己的新的方式，改变自己生存的自然条件。人不断地改造着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环境，环境也就随着生产工具和社会关系的发展不断地起着变化，但是不同于这种环境的天然状态，在长时期内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这种积极地适应自然环境的方式，首先表现在其外貌和内部联系的改观方面，表现在地理景观的改变方面。

自然和人的相互关系可以从两方面加以研究：一方面是社会对自然环境的作用；另一方面是自然环境对社会的作用。

首先我們來談一談第一方面的問題。

人与地理环境相对立，但同时又是紧密地联系着和不可分开的。技术和文化的成就并不能使人离开地球，而是更紧密地、多方面地把人与地球联系起来。人可以把不可磨灭的烙印加之于围绕着自己的自然界，甚至把整个地方的外貌改变到不可辩认的地步。

以致人对自然界的改造达到这种程度，按照恩格斯的說法，人的活动，其結果只能随着整个地球的灭亡而消失。人便是以这些变化来迫使自然服务于自己的目的。人統治着自然，虽然这种統治与征服者对他国的民族的統治毫无共同之点，犹如不同于置身于自然界之外的任何人的統治。

人的无意和有意的活动，甚至于本身的存在通常只影响到自然界的某些个别的要素（土壤、森林、地形等等）。受到人的影响的

事物会获得新的特征，而这些新特征以后就成了这些事物的自然特征。例如，地面从森林敷盖下空出，起伏的沙漠变为流动的沙漠，贫瘠的土壤变为肥沃的土壤。

地理环境各要素的发展和相互作用所遵行的规律是始终不变的，因此在改变一种要素的同时，人也要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改变各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使所有现象的综合体发生变化。

沙漠中孤岛似的灌溉土地，虽然可以通过人的劳动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深刻的影响，但是它总无法从干旱气候势力的影响之下摆脱出来，从与干旱相联系的强烈蒸发的影响之下摆脱出来。在某些情况下，被灌溉的土地要盐渍化，并变为盐渍土，虽然这并不是为人所希望的。

因此，人可以赋予地方性的自然界以人参与干扰前自然界所不曾具备的特征。人对自然界事物影响的结果会变为自然界事物的自然特征。影响和改造过程随着持续时间的终结而逐渐消失，而其结果则显出与事物不可分割的原始自然特征。

由于千万百万次地反复自己的活动的结果，人就处在被改造过的土壤、植物等等“改造过的”自然环境的包围中。

人改造自然的活动首先是经济活动。借助于这些活动，人把地理环境也列入自己生产的物质条件之内，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变地理环境。我们来看看这是如何进行的。

同一种生产关系的类型之下有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活动，这种种经济活动是在劳动地域分工的基础上所表现的各个生产部门。畜牧业和耕作业、采矿和原料加工、狩猎和捕鱼等等在社会发展的各阶段都有，而社会发展的阶段是以生产工具、开采和加工方式的发展阶段、这些部门的分化程度、它们的结合和相互关系等来区分的；所以，一种生产方式表现为与之不可分离的各种经济形态，并在各种经济形态中表现出生产方式的内容。

为了能发展一定形式的经济活动，永远都必须有相应的自然条件：炼铁要有铁矿石、捕鱼和航行要有水、养鹿要有地衣等等。所以，自然条件是人的经济活动方向的重要前提。

人采用某种工具和方式作用于自然，进行預計的，有計劃的活動，这种活動具有明确的方針和既定目的，并以自然環境的特性為轉移。在苔原帶，人選定北極鹿作為“活的機器”，它能把貧乏的植物變為肉、乳和皮。在沙漠里，人相應地利用駱駝和綿羊。在中亞南方的沙漠里，栽培作物的田園要進行人工灌溉就一定要借助於河上的堤壩和水渠等灌溉設施。而在高於諸大河的階地上的哈薩克的沙漠里，人們就利用保留下來的融化的雪水和放水入田園的辦法進行漓漫灌溉。

在地理區域的自然特性和人所採用的勞動工具與勞動方式之間的相互關係方面有著如此緊密的聯繫，這種聯繫使得為了同一目的而利用自然條件和天然資源的許多方案都成為可能。此外，科學知識和技術的發展在我們面前不斷揭示出新而又新的方式來利用人已確知的自然力量和天然資源。

在每一種地理區域之內，人依靠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不僅可以利用在周圍自然情況之下那些可以找到的資源，而且在具有經濟聯繫的條件下，也可以利用具有他種自然條件的其他地區的一些資源。因此，為生產物質財富，人所利用的對象的範圍並不限於一個固定不變的小領域。

由於對自然規律認識的日益加深，作用於自然的方式不斷增多，因而用以生產物資財富的對象範圍也不斷地擴大。

但是自然條件和天然資源僅僅是作為某種生產的可能性的前提，而這種可能性得再變為社會物資生活的真正條件。這裡可以提到一句古老的拉丁格言，絕不要從可能作出現存的結論。

把地理環境包括在生產條件之中的過程是雙方面的：社會生產力的性質決定著自然條件和天然資源的利用範圍；地理條件反過來又影響著人對勞動工具和勞動方式的選擇和人的勞動技能的獨特性。生產力對地理條件的適應和地理條件在人的活動的影響下之變態，使其相互關係處於相對的均衡狀態，這種相對的均衡狀態，可以持續到這個時候，即作為這種相互關係中的積極因素的社會破壞了由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所建立的均衡狀態，並且一個新的

暂时的均衡状态已在新的、更高的水平上建立起来。

人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同时也生活在社会中；人不是抽象的生物，而往往是作为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的人，表现出对自然的关系。人本身首先就是社会生产力的体现，这里所说的不仅包括体力而且也包括脑力，因为劳动过程是脑和手的工作的结合过程。人的、亦即社会的物质生产力是许多世纪历史发展的产物。

人们为了利用自然条件和天然资源来生产物质资料，所进行的共同活动，永远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和联系的范围内实现的；因此，人——社会生产的参加者——所表现的与自然的关系就是历史上一定类型生产关系的体现者。

由此可见，人对自然的影响，与自然界的斗争，自然力和天然资源的利用，绝不能归结为人的活动与所得的有益效果之间的一种简单的关系。人的一切活动都要由社会生产的规律来决定。人或者作为封建社会的农奴，或者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工人，或者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自由的劳动者，改变着自然环境（砍伐森林、修建道路、建设城市等等）。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对自然的作用，不仅有量变也有质变，即其内容和形式一起发生变化。社会对自然作用的内容与形式的变化以生产关系类型为转移，而劳动就是在这种生产关系中实现的。

研究在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社会对自然的作用的性质，对地理学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地理学可以阐明人对地理环境作用的过程是一种有规律的过程，在这种有规律的过程中，社会发展规律起着主导的作用；另一方面，从人对自然作用的性质中，可以或多或少地正确反映出人们所处的社会地理环境的特征。所以人所居住的土地（земля）（按地理学上的涵义）是人创造性的活动的尺度（мерило），是各种复杂活动的反映。

在自然与人的相互关系方面的运动经常有着作为运动源泉的人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必须以生产力和社会关系制度为先决条件，在劳动中，自然或者给人以便利，或者相反地千方百计地

給人以阻碍，或者由於意外的結果使人脫离原有的目的而轉向另一方面。

“生活在美索布達米亞、希腊、小亞細亞和其他地方的人們用伐除森林的方法获得耕地，但是并沒有想到，他們就这样开始了对这些地方作了如今这样的破坏，同时連森林一起失去聚水和蓄存水分的中心地方。当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伐去了南坡的，而在北坡安然无恙的針叶林时，他們不曾預見到这样就除去了他們这些地方畜牧业的根基；他們更少預料到这样就使其山中的水源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里受到了破坏，致使雨季涌猛的疾流向盆地傾注，造成了严重的影响”（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俄文版，第461頁）。

产生于社会，而在生产范围开始的运动，通过人所使用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对地理环境发生作用。人对外部自然界作用的結果，一方面依賴于历史上一定类型生产关系所特有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的性質；另一方面則依賴于地理条件所特有的性質。这些成就在人們积极地愈来愈多地参与之下，由各自然因素所构成的地方性的景观中表現出来——成为被賦予“人性”的自然，即文化景观。

承认这种不容置疑的真理，即社会的人在其經濟活动的过程中，同时也以自己的聚落分布，表現出对周围地理环境的影响，應該进一步发展到承认每种环境在其被改造的面貌中可以反映出社会的基本特性。社会所赋予周围地方的面貌，大大地依賴于其对周围地理环境作用的类型，而社会对自然作用的形式的內容則永远决定于占統治地位的生产方式。

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即其在为人所改了样的自然界的反映就是怎样。但是因为地理环境的条件因地而异，而处在同一个社会的人，由于該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工具的作用，在不同类型的地方反映出社会的主要特征，这些主要特征就属于該社会所特有的。

人对自然作用的性质要与生产关系的类型相符合，但是地理

条件則使这种作用个别化，并借助于自然的地理景观的改变建成不同的文化景观。我們完全可以議論在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其他社会条件下，人对自然作用的不同类型，社会本身的主要特征随着一种制度向另一种制度的发展而发生变更，并且因地而异。目前还没有編写出历史发展各阶段人对自然作用的历史，其实划分历史阶段的技术史同样也未写出。但是对这种历史所作的科学的“申述”是完全有根据的，而且这一方面的著作已开始出現¹⁾。

在同一社会制度的条件下，文化景观有空间上的差异，因为各地文化景观的地理条件互有差异；而在同一地方的地理情况下，各地的文化景观则有时间上的变化，因为生产工具，人們的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等都有时间上的变化。

这样一来，人对外部自然界作用的广度和深度有賴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即生产工具的发展和由人口密度所測出来的居民的聚集程度。在社会内部，社会性的生产处于不断的发展状态之中，地方景观就在这种社会的影响下时快时慢地变化着。

在这种对立面的相互作用中，社会的特征在自然环境的特征中被反映出来，这就构成着社会与自然相互渗透的实质。这种实质是从对立面的統一这一辯証規律得出的結論。

人是周围环境的改造者和景观的創建者，于是人周围就出現了“人的影响带”，它包括由人的活动所創造的事物和現象（道路、城市和乡村、田园、运河等等），这种活动的产物有一部分是不可預見的，往往是恶劣的（冲沟、盐地、沙丘）。

在环绕着人的自然界中，存在有种种事物构成具有一切良好和恶劣外貌的人的文化所表現的“地带”。所以“人的影响带”也可以称之为“人的文化带”。

改造自然的創造者不仅是生活与工作于当代的人，也有我們过去的无数先輩。我們这一代人享用着自己先輩的活動成果，而

1) 見 I.O. Г. 薩烏什金著：“苏联各地区自然条件和居民农业活动的地理概述”，莫斯科，1947年。